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遵循與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確保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處理作業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送、保管及流通之安全，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第一條 <u>為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劃」政策要求，確保本校重要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保障使用者權益，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委員會職權範圍</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u>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相關作業要點。</u>            二、督導<u>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運作、管控與稽核。</u>            三、<u>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與改善。</u>            四、<u>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演練、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u>            五、<u>規劃與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u>            六、<u>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審議與規劃。</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u>全校性資訊安全政策。</u>            二、督導<u>全校性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u>            三、<u>監督校內資訊安全之管控機制。</u>            四、<u>校內資訊安全之稽核。</u>            五、<u>監督校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u>            六、<u>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u>            七、<u>其它資訊安全事項。</u></p>	<p>因應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事項，修改委員會職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u>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u>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u></p>	<p>1. 因應全校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工作，將</p>

<p>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p> <p>三、當然委員：<u>共十五名</u>，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主任秘書、研發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u>軍訓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u>體育室主任</u>、資訊中心主任、<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p> <p>四、一般委員：<u>共十二名</u>，由各學院推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p> <p>五、<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u></p>	<p>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p> <p>三、當然委員：<u>共九名</u>，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p> <p>四、一般委員：<u>共七名</u>，<u>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師擔任</u>。委員任期滿兩年，期滿得連任。<u>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推展，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並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u></p>	<p>當然委員由目前7名擴編為全部一級主管(15名)，一般委員目前由校長指派7名改為由每學院各推派本校專任教師或院秘書1人擔任。</p> <p>2. 原條文「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推展，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並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u></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下得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u></p>	<p>配合納入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將原工作小組分工設置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及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並指定由主</p>

<p><u>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u></p>		<p>任秘書及資訊中心主任分別擔任小組召集人，並得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執行</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遵循與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確保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處理作業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送、保管及流通之安全，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相關作業要點。
- 二、督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運作、管控與稽核。
- 三、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與改善。
- 四、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演練、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與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
- 六、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審議與規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
- 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
- 三、當然委員：共十五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四、一般委員：共十二名，由各學院推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